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續期補充表格			
本表格須由申請人(公司)的代表填寫。該代表須實際控制申請人(公司)的地產代理業務並為一名持牌地產代理。另外，申請人請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本表格及表格 12、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及以下有關文件副本 (如適用)。			
請回答以下問題:		否	是
如答“是”，請提交以下文件			
(甲) 你公司的註冊地址有否更改?	☐	☐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NR1)
(乙) 你公司的註冊名稱有否更改?	☐	☐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丙) 你公司的董事局有否更改?	☐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ND2A)#
#包括該通知書的「受保護資料報告」以顯示有關董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的完整號碼			
1. 公司名稱:			
2.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3.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4. 遞交申請方法:		此欄只供監管局填寫	
☐ 親身 (經授權代表)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10	20
☐ 郵寄 [地址: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7 樓]			
5. 付款細節: ☐ \$2,800 (12 個月) ☐ \$5,460 (24 個月)			
☐ 現金/易辦事 (EPS) (於監管局灣仔合和中心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後將獲發繳費單, 請攜同該繳費單前往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付款)			
☐ 支票號碼: _____ (劃線支票及收款人為「地產代理監管局」; 如支票未能兌現, 全部銀行費用 (如有) 由申請人負責)			
6. 領取牌照方法: (如不註明將以平郵方式寄出)			
☐ 以平郵方式寄出 ☐ 授權代表到監管局位於灣仔合和中心的辦事處領取			
7. 通訊語言: ☐ 中文 ☐ 英文 (如不註明, 通訊語言則為中文。)			
8. 委任或終止委任經理的通知 (相關法規要求的詳情見背頁): (如你已經就此地產代理(公司)牌照申請內所述的營業地點委任或終止委任了經理, 請填寫此欄的委任或終止委任通知) 本公司現通知監管局, 本公司已就此申請內所述的營業地點 —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任_____ (被委任的經理的姓名) (其持有的地產代理牌照號碼為 E-_____) 為本公司的經理; 及/或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終止委任_____ (被終止委任的經理的姓名) (其持有的地產代理牌照號碼為 E-_____) 為本公司的經理。			
本人現謹代表申請人 (公司):			
● 聲明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 聲明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表格 (包括背頁) 及表格 12 內的所有提示、指引及注意事項。 ● 承諾如在表格 12「甲-4 - 聲明」部份 (適用於申請人 (公司))、「乙-3 - 聲明」部份 (適用於非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個人董事) 或「丙-3 - 聲明」部份 (適用於非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公司董事) 所聲明的事項有任何改變, 申請人 (公司) 或有關董事 (視屬何情況) 會於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31 天內, 以書面形式通知監管局, 並明白若其未有按時通知監管局有關改變, 監管局可能不會視申請人 (公司) 或有關董事為適當人選。 ● 授權監管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本人及申請人 (公司) 就此申請提交的資料。 ● 授權及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破產管理署及/或公司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接管人向監管局披露有關其所持申請人 (公司) 的資料。			
[註: 申請人(公司)及其董事可使用上載於監管局網頁的「具報表格 - 適當人選相關事項的變更 (公司適用)」或「具報表格 - 適當人選相關事項的變更 (個人適用)」就有關改變通知監管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公司代表姓名	E-公司代表牌照號碼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申請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審批是次及往後的牌照申請。監管局可能會從其他途徑核實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亦會用於執行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的要求、培訓及提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可能為了上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 (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 披露。請留意, 申請人向監管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供公眾查閱, 包括將用於監管局根據不時實施的政策就紀律研訊案件提供的裁決理由 (不論是否已公布) (如適用)。如果申請人不提供有關資料, 監管局可能因此而不能審批有關牌照申請。有關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應以書面向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提出。

退款及 / 或取消牌照申請

- (1) 如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的申請已獲批核, 監管局並不接納申請人撤回該申請。監管局只會在以下情況下安排退款: (a) 申請被拒絕; (b) 申請人多繳了費用及 (c)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核前撤回申請。
- (2) 退款只會以劃線支票方式退回給申請人。換言之, 退款支票並不會發給第三者。
- (3) 根據《地產代理 (發牌) 規例》第 5(2)條, 如任何牌照因任何理由不再有效, 已繳付的牌照費用均不予退還。

服務承諾

- (1) 如你已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有關申請表及所需文件並已繳付有關費用, 在一般情況下, 你的申請可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
- (2) 於任何情況下, 如你依照《條例》訂明的方式提交牌照申請 (即填妥及簽署正確的表格、繳付正確的費用及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1 個月至 3 個月內提交續期申請), 你的牌照有效期不會中斷。
- (3) 如你於 2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監管局就你的申請作出跟進或獲批給牌照, 你可循下列途徑查詢你的申請狀況: 牌照部熱線 2111 2777 (在選擇語言後再按 2, 2) 或監管局網頁內的牌照目錄 www.eaa.org.hk/search/ch_index.html。

持牌人或申請人與監管局的通訊

為方便通訊及保護環境, 監管局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以電郵、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與持牌人及牌照申請人聯絡, 以代替郵寄。就某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 (例如: 執業通告), 監管局只會透過其網站發布, 並以電子方式通知持牌人。如你不想以電子方式收到有關資訊, 請通知監管局。持牌人應經常瀏覽監管局網站 www.eaa.org.hk 以取得該等資訊, 並熟悉適用於他們的任何規定。監管局不會就已在其網站公布的該等資訊提供印刷文本。另外, 提供電郵地址的申請人會優先獲發申請批核的通知。

注意事項

監管局接受你遞交的申請及繳付的費用 (包括兌現你所遞交的支票) 並不表示你的申請必定成功。只有在你完全符合《地產代理條例》中所有發牌條件時, 才可獲批給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或獲為其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

委任或終止委任經理的通知

- (1) 《地產代理條例》第 38(1)(a) 條規定持牌地產代理須確保在其每個辦事處 (不論有關辦事處稱為分行、支行或其他名稱) 的業務, 是在一名由其委任的經理的有效和獨立的控制下; 而獲委任的人士須屬一名個人, 而有關的持牌地產代理須確保該人是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有關的持牌地產代理可以委任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董事作為一個辦事處的經理。
- (2) 《條例》第 40(3) 條規定持牌地產代理須在委任任何人為經理或終止任何該等經理的委任起計的 31 天之內以訂明的表格 (可於 www.eaa.org.hk/practice/documents/cform10.pdf 下載) 就該等事項通知監管局。如你已透過此表格就有關委任通知監管局, 你則不必再另行填寫該訂明表格, 否則你必須在指定時限內以訂明表格就有關委任通知監管局。
- (3) 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士可被紀律處分。

表格 12	地產代理監管局 就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提出的申請				表格 12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55 (1) (c) 條，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 注意： 1)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號。 2) * 將不適用者刪去。						
甲部分	本表格的甲部分須由申請人（公司）的代表填寫。該代表須實際控制申請人（公司）的地產代理業務並為一名持牌地產代理。					
欲申請之牌照有效期 ☐ 12 個月 ☐ 24 個月						
甲-1	申請人(公司)詳情					
申請人（公司）英文名稱（公司註冊處所登記名稱）			申請人（公司）中文名稱（公司註冊處所登記名稱）			
牌照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日 / 月 / 年份）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日 / 月 / 年份）		
在以下甲-1 及甲-2 部分的資料項目中，申請人只需填寫最近一次申請後有所更改之資料。						
登記辦事處地址						
室		樓層		座		
				大廈/屋苑名稱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街道名稱及號碼		地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甲-2	營業詳情 (如與上列資料不同)					
英文營業名稱 (商業登記證上所示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商業登記證上所示名稱)						
營業地址						
室		樓層		座		
				大廈/屋苑名稱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街道名稱及號碼		地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甲-3	董事名單	注意： 1) 與公司註冊處所登記的紀錄相同，如有需要請用附加紙張。 2) 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個人) / (公司)牌照的董事必須填寫本表格之乙部分 / 丙部分。				
董事名單 (董事為個人)		英文姓名或名稱 (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或名稱	牌照號碼	
董事名單 (董事為公司)						
甲-4	聲明	注意： 下列問題與決定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考慮因素有關，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問題內的“你”，指申請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申請人（公司）。				
1.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有接管人已就“你”而獲委任，或是否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2. “你”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被定罪？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 本人謹代表申請人（公司），聲明就申請人（公司）將從事地產代理業務之每一地點及每一營業名稱，申請人（公司）已作為此申請之一部分提交就批給營業詳情說明書提出的申請或就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提出的申請（表格 8 或 14），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是 ☐	否 ☐
					☐	☐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號碼 _____ 日期（日/月/年份）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乙部分		董事詳情 (董事為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個人)		表格 12 (第 2 頁)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55 (1) (c) 條, 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 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違法。有關罪行,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 如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 請索取或影印足夠數量的本表格乙部分, 以供每位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董事填寫。					
乙-1		申請人(公司)詳情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申請人(公司)英文名稱			
乙-2		董事詳情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旅遊證件*號碼	
乙-3		聲明			
注意: 下列問題 1 至 5 與決定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					
1.		你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或在緊接本申請表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是 ☐	否 ☐
2.		你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 或你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
3.		你是否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	☐
4.		你曾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而該項定罪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
5.		你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被定罪, 並因此被判處監禁, 不論是否緩刑?		☐	☐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					
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份)		董事姓名		簽署	
乙-2		董事詳情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旅遊證件*號碼	
乙-3		聲明			
注意: 下列問題 1 至 5 與決定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					
1.		你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或在緊接本申請表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是 ☐	否 ☐
2.		你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 或你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
3.		你是否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	☐
4.		你曾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而該項定罪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
5.		你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被定罪, 並因此被判處監禁, 不論是否緩刑?		☐	☐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					
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份)		董事姓名		簽署	

丙部分		董事詳情 (董事為一間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公司)牌照的公司)		表格 12 (第 3 頁)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55 (1) (c) 條, 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 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違法。有關罪行,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 如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 請索取或影印足夠數量的本表格丙部分, 以供每位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公司)牌照的董事填寫。				
丙-1	申請人(公司)詳情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申請人(公司)英文名稱		
丙-2	董事詳情			
商業登記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日 / 月 / 年份)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丙-3	聲明	注意: 下列問題 1 至 4 與決定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在問題 1 至 4 內的“你”, 指申請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申請人(公司)的董事(而該董事為一間公司)。		
1. “你” 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有接管人已就“你”而獲委任, 或是否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2. “你” 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 或“你”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3. “你” 曾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而該項定罪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4. “你” 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被定罪?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即申請人公司的董事)聲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是 否 ☐ ☐ ☐ ☐ ☐ ☐ ☐ ☐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份)		
丙-2	董事詳情			
商業登記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日 / 月 / 年份)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丙-3	聲明	注意: 下列問題 1 至 4 與決定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在問題 1 至 4 內的“你”, 指申請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申請人(公司)的董事(而該董事為一間公司)。		
1. “你” 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有接管人已就“你”而獲委任, 或是否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2. “你” 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 或“你”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3. “你” 曾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而該項定罪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4. “你” 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被定罪?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即申請人公司的董事)聲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是 否 ☐ ☐ ☐ ☐ ☐ ☐ ☐ ☐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份)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核表格》

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公司牌照續期申請一併遞交予監管局。如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的公司，請連同「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申請一併交予監管局。若地產代理公司有多於一間分行，則只需填寫一份表格。

(此表格亦可經電郵遞交)

電郵地址：enforcement@eaa.org.hk

查詢熱線：3842 9799

(Please contact the EAA by email i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is needed.)

- 本表格協助地產代理公司就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方面進行自我評估。監管局會參考所提供的資料更新對各地產代理公司風險分類的評估。
- 地產代理公司提供的資料僅作風險評估用途，除非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否則監管局不會向第三者披露任何反映個別公司／人士的資料。
- 本表格需由地產代理公司負責人或其代表根據其公司的真實情況填寫，並交回監管局。若地產代理公司未有適時提交資料，將有可能影響監管局對其風險分類的評估，以致監管局會增加對其的監督及巡查。
- 監管局現提醒持牌人根據《執業通告》編號 23-01 (CR)第 2.18 段的指引，持牌人必須與監管局合作以履行其職責，並且必須根據監管局的要求立即向其提供風險評估資料以及就其遵守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要求有關的紀錄和文件。此外，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5(1)(j)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監管局或任何人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妨礙監管局或該人即屬犯罪。
- 本表格無意暗示有一套適用於所有情況的措施，亦不應詮釋為協助地產代理符合有關規定的指引。如有需要，地產代理應向相關的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以便符合法例及規管要求。

地產代理公司名稱：_____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或「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_____

本表格填寫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本表格填寫人牌照號碼：_____

本表格填寫人簽署及公司蓋章：_____

本表格填寫日期：_____

第一部分：公司概况

1. 本公司為一間
 - ☐ 獨資經營公司
 - ☐ 合夥經營的公司
共有_____名合夥人
其中_____名合夥人持有地產代理牌照
 - ☐ 有限公司
共有_____名董事
其中_____名董事持有地產代理牌照
2. 本公司現時位於香港的架構狀況：
 - a. 本公司（包括各分行）共有營業地點的數目（即共有多少營業詳情說明書(SPOB)）：

 - b. 本公司（包括各分行）共有員工（包括僱主）的數目：

 - c. 承上第 b 條，本公司（包括各分行）所有的員工中，持有營業員牌照(S 牌)及/或地產代理牌照(E 牌)的人數為：
S 牌人數：_____ E 牌人數：_____ 持牌人總數：_____
 - d. 本公司於香港境外有沒有設立分行：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該（些）分行位處的國家或地區：

3. 本公司有沒有與香港境外公司有任何的聯繫：
☐有 ☐沒有
如有：
 - (i). 詳述與該境外公司聯繫的模式：

 - (ii). 與該境外公司有否地產代理業務上的合作：
☐有 ☐沒有

如有，請詳述明合作模式：

第二部分：物業交易概況

4. 自本表格填寫日期起計，在過去的 12 個月，本公司處理的物業買賣交易狀況如下：

a. 本公司（包括各分行）共處理多少宗物業的買賣：

_____ 宗

（如在過去的 12 個月沒有處理任何物業的買賣，請前往回答第三部分。）

b. 過去 12 個月的物業買賣交易涉及的物業類別分佈如下：

物業類別：	交易宗數分佈百份比（%）：
☐ 一手住宅物業	%
☐ 二手住宅物業	%
☐ 工業大廈	%
☐ 商業大廈	%
☐ 海外物業	%
☐ 土地	%
☐ 車位	%
☐ 商舖	%
☐ 其他（請註明）：	%
_____	100%

c. 過去 12 個月的物業買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以港幣為單位）分佈如下：

交易金額：	交易宗數分佈百份比（%）：
☐ 500 萬以下	%
☐ 500 萬或以上但少於 1000 萬	%
☐ 1000 萬或以上但少於 2000 萬	%
☐ 2000 萬或以上但少於 5000 萬	%
☐ 5000 萬或以上但少於 1 億	%
☐ 1 億或以上但少於 5 億	%
☐ 5 億或以上	%
_____	100%

- d. 過去 12 個月的物業買賣交易有沒有涉及客戶以現金支付臨時買賣合約的訂金：

☐有 ☐沒有

如有：

- (i). 有多少宗：

- (ii). 每一宗以現金支付訂金的金額分別是：
(請述明每一宗以現金支付訂金的金額)

- e. 過去 12 個月的物業買賣交易涉及的客戶類型分佈如下：

客戶類型：	交易宗數分佈百份比(%)：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個人	%
持有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持有非香港或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的有限公司	%
於非香港或中國內地註冊的有限公司	%
於香港成立的信託	%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信託	%
於非香港或中國內地成立的信託	%
其他(請註明)：	%
_____	%
	100%

- f. 過去 12 個月的物業買賣交易中，有沒有處理過經由香港境外公司轉介香港境外的客戶或香港境外的物業：

☐有 ☐沒有

如有，請述明多少宗及分別經由哪一個國家或地區的香港境外公司轉介：

第三部分：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工作概況

5. 就符合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方面，本公司的合規工作狀況如下：

a. 本公司有/否就符合反洗錢及反恐集資合規要求，制訂政策及/或指引給員工遵從：

☐有 ☐沒有

b. 本公司有/否檢視及監察員工遵守反洗錢及反恐集資合規要求：

☐有 ☐沒有

c. 本公司有/否採取合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包括：

有 沒有

就個人客戶而言，檢視及監察員工有/否收集客戶及/或其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和取得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有 沒有

就公司客戶而言，檢視及監察員工有/否：

(i). 在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取得公司查冊文件資料；

☐ ☐

(ii). 收集公司客戶代表人的個人資料和取得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iii). 收集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和取得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d. 本公司有/否備存所有所需及充份的客戶及交易等相關紀錄，包括：

有 沒有

(i). 在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時取

☐ ☐

得的文件正本或副本及相關資料的紀錄；

- (ii). 與每一宗物業買賣交易有關的文件正本或副本及相關資料的紀錄。 ☐ ☐

- e. 本公司有/否置有相關設備（例如電腦，記憶硬件）以備存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所獲得的客戶資料：

☐有 ☐沒有

- f. 本公司有/否設有 (i) 反洗錢及反恐集資合規主任與 (ii) 洗錢報告主任：

- ☐ 只有反洗錢及反恐集資合規主任
☐ 只有洗錢報告主任
☐ 兩者皆有
☐ 兩者皆沒有

若在問題(f)選了「兩者皆有」，反洗錢及反恐集資合規主任與洗錢報告主任是否由同一人擔任(請分別述明其姓名及職銜)：

☐ 是
☐ 否

若在問題(f)選了「兩者皆沒有」，反洗錢及反恐集資事宜與舉報可疑交易由誰負責（請分別述明其姓名及職銜）：

- g. 本公司有/否就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予洗錢報告主任，或透過洗錢報告主任向聯合財富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制訂一套制度或程序：

☐有 ☐沒有

- h. 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有沒有就反洗錢及反恐集資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有 ☐沒有

- i. 於過去 12 個月，除了內部培訓課程外，本公司有沒有為員工安排參與有關反洗錢及反恐集資的其他課程：

☐有 ☐沒有

- j. 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有/否曾經就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規定，在處理可引致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情況下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有 ☐沒有

- k. 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有/否曾經開發新服務及新經營方法或推出新服務及既有服務均使用嶄新或開發中的科技：

☐有 ☐沒有

若在問題(k)選了「有」，本公司有/否識別和評估可能因以上情況而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有
☐ 沒有

- l. 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處理物業買賣交易時，有/否曾經遇到以下的情況：

	有	沒有	如有， 請填 上交易 宗數：
i. 成交價與市價相差甚遠	☐	☐	
ii. 完成買賣的時間短得異乎尋常	☐	☐	
iii. 大額現金交易	☐	☐	
iv. 資金來歷不明	☐	☐	
v. 買賣雙方進行直接資金交易而不經律師	☐	☐	
vi. 即使可安排視察物業，卻不視察而直接購買	☐	☐	
vii. 交易金額由與買方/賣方明顯無關連的第三方支付	☐	☐	
viii. 樓款收益被發送至不知名的第三方或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	☐	

ix. 透過不同方法支付多筆小額付款，以避開海外當局設定的門檻	☐	☐	
x. 向地產代理提供不合理地高的佣金	☐	☐	
xi. 有關聯的買賣方經常買賣同一物業，而物業價值發生無法解釋的變動，或在短期內發生	☐	☐	
xii. 購置、轉售或交換多個物業的情況	☐	☐	
xiii. 客戶要求地產代理在其賬戶中持有大額款項，然後將該款項退回給客戶或不同的賬戶	☐	☐	

如上述任何一條答「有」，本公司曾經採取以下步驟以減低洗黑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m. 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處理物業買賣交易時，有/否曾經遇到以下與客戶相關的情況：

	有	沒有	如有，請填上交易宗數：
i. 客人不願提供身份詳情	☐	☐	
ii. 提供虛假身份證明文件	☐	☐	
iii. 地產代理與買方/賣方沒有會面	☐	☐	
iv. 購買能力與收入或年齡或背景不相稱	☐	☐	
v. 買方/賣方透過第三者與地產代理議價	☐	☐	
vi. 買賣雙方本屬相識卻沒有合理原因而經地產代理進行買賣交易	☐	☐	
vii. 利用多層複雜結構（例如信託、離岸安排、多家公司）以隱藏擁有權	☐	☐	

viii. 交易由第三方處理（例如根據授權書行事）及沒有提供客戶身份詳情	☐	☐	
ix. 在後期階段出現不知名的第三方	☐	☐	
x. 擔任公共職務/或來自貪污可能性高的地區，例如政治人物	☐	☐	
xi. 受制於金融制裁	☐	☐	
xii. 為懷疑恐怖份子	☐	☐	
xiii. 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有關	☐	☐	
xiv. 非香港居民（例如客人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操非本地語言）及透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銀行賬戶繳付訂金	☐	☐	

如上述任何一條答「有」，本公司曾經採取以下步驟以減低洗黑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n. 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有否曾經向聯合財富組舉報可疑交易：

☐有 ☐沒有

如有：

(i). 共作出了多少次舉報：

(ii). 該些交易令人覺得可疑的原因：

-- 完 --